附件3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修正案）》**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交易所组织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交易所、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前款所称客户包括会员的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的客户。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在接受客户开户申请时,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确认客户承诺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个人客户应在仔细阅读并理解后,在该说明书上签字；单位客户应在仔细阅读并理解后,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该说明书上签字并盖公章。

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向客户揭示期货交易风险，并确认客户承诺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在接受客户开户申请时,双方应当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个人客户应在该合同上签字，单位客户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该合同上签字并盖公章。

境外经纪机构接受客户开户申请时，双方应当签署合同，办理签约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其客户、境外经纪机构委托交易，境外经纪机构接受其客户委托交易，可以按规定通过书面、电话、计算机、网上互联网委托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在交易指令成交前所规定时间内，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可以在交易指令成交前变更和撤消指令。交易指令当日有效，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将其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的所有指令，通过交易所进行集中撮合交易下达至交易所。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将其客户的所有指令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下达至交易所，不得进行私下对冲等交易。

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将其客户的所有指令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下达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集中撮合交易。

**第四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当某一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时,交易所确定该合约在该交易日收市时出现涨(跌)停板，并按交易所规定处理。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

**第四十四条** 当结算准备金低于开仓最低额度时, 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不接受开仓申报。

**第四十五四条** 买卖申报经交易系统撮合成交即生效, 其信息通过交易成交回报系统发送至会员。会员在收到成交回报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其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境外经纪机构收到成交回报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其客户。

依照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交易所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五十二一条** 交易所实行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五十五四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实行投资者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和做市商制度。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限额制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上市品种、合约，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客户，制定交易限额。

**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五十九六十条** 当某合约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或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调整交易保证金、制定或调整交易限额、调整交易手续费、强行平仓、强制减仓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措施释放交易风险。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后仍然无法释放风险时，交易所应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由交易所理事会决定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四条** 交易所作为中央对手方，统一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

**第六十三五条**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外国货币、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水平。

**第七十二四条** 会员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规定时间内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不得开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对该会员采取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向风险较大的会员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

**第七十八条** 期货交易的交割，由交易所统一组织。

**第七十九条** 交割可以采用实物交割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十五九十条** 仓库标准仓单的交割应当办理交割预报，交易所按“择优分配、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指定交割仓库；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未办理交割预报的商品不能用于交割。

**第九十四条** 在实物交割时,卖方会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者未能在规定地点如数交付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的；买方会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货款的,即为交割违约。交易所对交割违约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九十四八**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当出现本规则第六十条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第一项异常情况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的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二、第三、第四项异常情况时，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强制减仓等紧急措施。

**第一百零四八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经纪机构、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不得泄露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并对客户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经批准，交易所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交易所管理和发布信息，有权收取费用。

**第一百二十四九条** 本规则自2017年1月9日2019年8月1日起实施。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出现条款增删的，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